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婉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婉婷(原名：呂京錡)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，並無特別窒礙，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在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收車的小張」之人傳送訊息告以被告欲以1天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報酬使其提供1張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方便給娛樂城收錢使用後，被告為賺取上開利益，即依「收車的小張」指示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，在某統一超商，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帳戶）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帳戶，與中信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(含密碼)提供「收車的小張」使用，而容任其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、轉帳及匯款使用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）。嗣「收車的小張」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假買賣、假中獎

之詐欺行為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使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，將附表所示金額轉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，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、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，並為想像競合犯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即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亦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）。查被告業於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而本件起訴係於114年1月20日卷證繫屬本院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0日雲檢智士113偵6242字第1149002137號函文上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 (是否提告)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(新臺幣)	轉入之帳戶
1	戴珮聿 (是)	113年3月28 日 14 時 46 分、14時51 分	4萬9,985元、5萬 元	玉山銀帳戶
2	吳宣萱 (是)	113年3月28 日 14 時 58 分、15時5 分	2萬9,988元、1萬 9,988元	
3	洪詩涵 (是)	113年3月28 日 16 時 32 分、16時34 分	1萬4,015元、3,98 5元	中信銀帳戶
4	林宜萱 (是)	113年3月28 日16時16分	4萬9,988元	